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与传媒谈话内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今日（三月九日）出席电台节目后与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记者：邮轮码头的租金好象偏低，是否投标不踊跃，你有何看法？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邮轮码头是我们主要的旅游基建项目，我们很高兴邮轮码头的建造过程相当顺利，希望邮轮码头投入服务后，能为香港带来很多的经济效益。我们留意到邮轮码头在建造过程中，增加了很多就业机会，估计至二〇二三年，邮轮码头会为香港带来（每年）约十三亿至二十四亿港元的经济效益，亦会继续为香港带来很多就业机会。这是一个公开的招标过程，昨日亦已公布获批营运和管理码头租约十年的营运商。我们希望能配合各方面的设施，为香港带来更多旅客及丰富他们的旅游经验。

记者：（有关邮轮码头招标程序的提问）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我刚才亦说过这是一个公开的招标。招标的条款已在招标前咨询业界，亦订下了一个公平、公开的程序。我们很高兴今次完成这个程序，能把邮轮码头租予富经验及能够在将来有效营运码头的营运者。

记者：（有关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申请的提问）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方面的申请，是要根据既定的程序进行，特别要跟从《广播条例》内的一些步骤。由广播事务管理局提出的建议，现已呈交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处理。由于处理的程序仍在进行中，暂时没有甚么意见。

记者：刚才节目提到关于《商品说明条例》及《竞争条例草案》的审议，现在余下的（立法会）会期时间很短，《商品说明条例》亦因冷静期而有阻碍，会否担心议员的阻力大，可能不可以在这个立法年度内完成？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《商品说明条例》及《竞争条例草案》都得到多个政党及议员支持，当然大家亦知道立法会会期只剩下数月，今届立法会便会结束。所以，我们希望在这方面继续和议员紧密合作，希望尽快完成立法程序，包括《2012年商品说明（不良营商手法）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及《竞争条例草案》。我们看到，特别是《竞争条例草案》，审议进度在这数月内明显加快，亦反映多位议员在《竞争条例草案》委员会的努力，这方面我们非常感激。

记者：在冷静期方面，你预计会否受阻力影响？有没有就此进行咨询？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我暂时没有收到议员因没有冷静期，就这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反对意见，因大家都认同打击不良营商手法这一篮子的措施，真的能有效针对现时常见的不良营商手法予以打击。我们认为这项条例草案应能得到立法会多位议员的同意。至于冷静期方面，因为牵涉的复杂程度较高，所以我们先会订立修订条例，然后再咨询业界及与各持份者沟通，下一轮在针对冷静期方面，会有适当的工作。

记者：政府快要换届，会否就此搁下冷静期方面的问题？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大家都关注社会上发生的不良营商手法问题。如果针对性地需要冷静期，我有信心不论是哪一届政府，都会对这类问题有适当的处理方法。多谢各位！

完

2012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时间15时08分